

中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20〕10号



关于巩利得、于承鑫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巩利得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于承鑫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。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20年7月13日

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